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1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研究向參與的熒光燈供應商建議，在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下提供經濟誘因予市民，以能鼓勵他們參與計劃。另一個更有效的方法是為使用過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
- (2) 就提高條例草案第12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下的罰則級別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
- (3) 研究訂明條例草案第21條下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
- (4) 說明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指明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測試的方法(例如測試樣本的來源等)。當局同時亦須說明進行測試的費用，並考慮規定只有在有關的測試結果與先前就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向署長所提交的測試結果不相符的情況下，指明人士才須承擔條例草案第27(2)條下的測試費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5日